

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地规院发〔2025〕12号

关于印发《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系（室）：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已经2025年11月25日学院第19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原《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地规院发〔2024〕9号）同时废止。

附件：《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

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宁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宁大校发〔2023〕1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原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宁缺毋滥，杜绝弄虚作假。

二、申请范围及申请条件

（一）申请范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二）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当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

1. 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3. 考试作弊或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

4. 有课程成绩不合格记录者；
5.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者；
6. 一学期无故缺课10学时以上者；
7.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8. 延期毕业者。

（四）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此期间内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三、奖励标准

培养层次	等级	奖励标准	奖励范围
硕士	一等	10000	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二等	6000	
	三等	3000	
推免生	一等	10000	当年入校的推免生（含支教复学学生）

四、名额分配

- （一）按照参评学年学校分配给我院的名额执行。
- （二）一等奖学金只能由二、三年级研究生申报。

（三）参加支教的推免生（保留入学资格）不参加此次评审，其支教期满后入学当年，可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四）学业奖学金名额按年级人数比例从各级奖学金名额总数中按比例分配。设一、二、三等奖学金总名额分别为A、B、C，一、二、三年级人数分别D、E、F，则名额分配公式如下，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和学校分配名额，需要个别调整等情况由书院评审小组商定。

年级、等级	一等奖学金	二等奖学金	三等奖学金
研究生一年级	0	$B \cdot D / (D+E+F)$	$C \cdot D / (D+E+F)$
研究生二年级	$A \cdot E / (E+F)$	$B \cdot E / (D+E+F)$	$C \cdot E / (D+E+F)$
研究生三年级	$A \cdot F / (E+F)$	$B \cdot F / (D+E+F)$	$C \cdot F / (D+E+F)$

五、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一）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1. 符合参评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第一年参评的奖学金等次为二等或三等，从第二学年可以参加所有等次的动态评定。

2. 符合参评条件的推免生入学当年，可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从第二学年开始参加动态评定。

3.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学生，依据入学考试的初试（总分和单科成绩不得低于最低线）、复试成绩作为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即初试成绩 $\times 60\%$ + 复试综合成绩 $\times 40\%$ 。同等条件下对于科研能

力强、科研成果显著、竞赛获奖级别高的新生，可优先评奖。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支教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按录取当年评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享受奖学金。

（二）在校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

1. 学业奖学金实行一年一评的动态管理，书院根据在校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科研成果、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方面确定获奖等次。

2. 研究生用于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其相应学年阶段获得，（所有科研成果、获奖等时间范围：上年10月31日—当年10月30日），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宁夏大学。

3. 学生或者导师一作学生二作，或共同第一作者前三在本学科发表Nature、Science、PNAS及其子刊、ESI高被引论文等国际、国内顶级刊物者可直接给予一等奖学金（由书院评审小组认定）。学生为第一作者的，可按附表进行赋分；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与研究生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上述分值各减半；第三作者及其以后均不加分。

4. 研究生申报学业奖学金成果为每年度所取得成果，每项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申报。

5. 评分方式：根据学生的科研、获奖情况、德育表现等进行量化评分，获奖等次的产生由学生的评分成绩排名确定，量化评分指标体系见附件1。

六、评审组织

（一）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书院、学部相关人员组成，成员中须有研究生导师代表。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书院，负责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

（二）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书院评审小组成员与参评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或有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小组申请回避。

七、评选程序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程序按照“学生申请、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原则进行。

2.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学业奖学金，如实填写《宁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各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请。

3. 各书院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成员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和条件审查，对科研能力和所获奖项等量化打分，根据排名确定拟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各书院评审小组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应填写《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经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后，提交学校学生事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5. 学校学生事务领导小组审定后，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6.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书院公示期向所在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书院评审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公示期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复议。

7. 学校每年12月31日前按要求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填写《宁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存入本人档案。

八、附则

1. 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取消该生的学业奖学金。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2. 获得本学年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得以相同成果申报该年度学业奖学金。

3. 本办法由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负责解释，自2026年度起实施，原《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院发[2024]9号）同时废止。

附件1：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量化评分指标体系

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2025年11月26日

地理科学与规划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量化评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说明	备注
学业成绩	课程成绩平均分	以研究生管理系统显示的课程成绩分数为准，简单平均分计算。满分 7 分。	
	英语水平	通过托福、雅思或 GRE 考试加 8 分；通过英语六级考试加 5 分，通过英语四级加 2 分。此项不累计，只计最高分项。满分 8 分。	托福 90 分、雅思 6.5 分、GRE310 分以上。
科研成果	创新项目	主持国家级创新项目一项加 20 分，参与（排名前三）国家级创新项目一项加 8、5 分；主持省部级创新项目一项加 10 分，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创新项目一项加 5、3 分；主持校级创新项目一项加 5 分。	
	论文及成果	（1）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的，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通讯作者的，可视为第一作者进行赋分；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与研究生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上述分值各减半；第三作者及其以后均不加分。具体赋分为：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SCI（中科院，下同）一区的加 40 分，SCI 二区的加 30 分、SCI 三区的加 20 分、SCI 四区的加 10 分；发表 EI 英文全文（不含会议）加 30 分，发表 EI 中文全文收录（不含会议）的加 15 分；发表 CSSCI 的加 20 分；发表 CSCD 的加 10 分；发表核心的加 5 分； 注：中国高质量科技期刊目录内地理资源领域 T1 “☆” 栏期刊（《资源科学》认定为 T1 非☆）的加 40 分，T1 非☆加 30，T2 加 20 分，T3 加 10 分。非地理资源领域目录内的刊物，取同等级基准分的 75%；若刊物跨目录重复，赋分遵循就高原则 （2）以第一作者出版著作，A 类出版社加 30 分，其他加 20 分；参与出版著作署名在前 2、3 名者分别加 10、5 分； （3）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的研究生第一署名加 5 分，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20 分； （4）参与或主笔完成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规划方案被政府部门采纳的（需采纳单位出具证明或者领导签批文件处理单并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签名认定），工作量超过 30%的，主笔者加 10 分，参与者加 5 分； （5）参与导师主持在研的国家级或省部级课题（须在立项任务书或结题证书中的参与人表格里有署名，参与国家课题的第一名加 10 分，第二名加 5 分；参与省部级课题的第一名加 5 分，第二名加 2 分）； （7）学生以第一作者获发明专利的加 30 分，获得实用型专利的加 5 分； （8）学生以第一作者获软件著作权的加 5 分； （9）学生以第一作者制定标准的加 20 分。	参评论文为已刊出论文或在线发表（纸质版或网络版均可，用稿通知不予采信。

获奖情况	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科竞赛等奖励	获得国家级奖励一项加 40 分、获得省部级奖励一项加 25 分、获得校级奖励一项加 5 分。	学业奖学金只计算第一作者。获奖情况须提交证书原件。
	优秀学术论文奖	国家级一等奖一项加 10 分，二等奖一项加 7 分，三等奖一项加 5 分；省部级一等奖一项加 7 分，二等奖一项加 5 分，三等奖一项加 3 分。墙报分值减半，累积不超过 15 分。注：国家级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一级学会目录。	只计算第一作者。获奖情况须提交证书原件。
德育表现 (书院负责)	思想品德 社会公德 遵纪守法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良好，遵守学校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外出请假手续，履行重大事项的请销假制度，并无其他不良记录计 5 分。	
	参与学生管理	担任学生干部的计 1-5 分。	
	参加学术活动	参加校内学术会议、讲座考勤计 0.5-5 分（参加 1 次计 0.5 分，5-8 次计 3 分，8 次以上计 5 分）	
	参加各类活动	参加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包括学业、志愿、文体等类型）计 0.5-5 分（参加 1 次计 0.5 分，5-8 次计 3 分，8 次以上计 5 分）	
	晚点名 考勤	晚点名考勤计 1-5 分（每学年正常教学时段内至少完成 150 次晚点名计 1 分，151-170 次计 2 分，171-190 次计 3 分，191-200 次计 4 分，全勤计 5 分）	
	职规竞赛	参加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计 1-5 分（报名计 1 分，参加书院赛计 2 分，校赛计 3 分，区级及以上计 5 分）	